

1. **检查单：**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化妆品经营）检查单
（第二版）

2. **检查项：** 化妆品经营行为

3. **检查内容：** 是否存在经营不符合化妆品注册、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化妆品
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**依据名称：**

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（二）项、第四十二条

（2）**依据条款：**

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

第六十条第（二）项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、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；

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、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，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。